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陈友敏

“鉴于本案涉及未成年人，特向你们发放《未成年人利益保护及家庭教育指导告知书》，现将《告知书》送达给你们，希望你们照此履行……”这是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涉离婚抚养费纠纷的调解现场。

此次发放的《告知书》，是徐汇法院在今年《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之后，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指导告知书，也是该院在推进家事审判改革以来，针对未成年人利益保护又一重要举措，在法律层面为父母离异后未成年人的抚养及家庭教育事宜指明了方向。

就在昨天，由上海市妇联、市教委、市文明办联合修订的《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以下简称《大纲》）正式发布，为家长送上了“依法带娃”上海标准，也重点关注到了特殊儿童和特殊家庭儿童。



徐汇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告知书
通讯员 张超 摄

孩子尚在襁褓 父母闹到分居离婚

晴晴（化名）和小华（化名）相识于2018年的春天，两人经人介绍相识，于2020年7月登记结婚。在晴晴起初的印象里，小华是一个不会抽烟不会喝酒，老实本分且有着一份正当工作的男人。

“我们老家都是安徽的，独自在上海奋斗，相似的经历让我们有种惺惺相惜的感觉。”晴晴坦言，在那个时候，自己也确实憧憬着能与小华在上海共同打拼，彼此依靠。

然而随着共同生活的日子逐渐变长，两人因为各种生活琐事开始频繁发生争执。晴晴告诉记者，这种无休止的争吵让她一度觉得很累，但彼时的她已经怀孕了，她只能选择妥协。

2020年11月，晴晴诞下一子。初添新生命的喜悦也的确在那一刻温暖了这个小家庭，但好景不长，哺育婴儿的各种琐事缠身，让本就紧张的夫妻关系一度到达冰点。

“别说照顾产后的我，在家里他就是打游戏，小孩子的事情也不管，每次吵完架都是冷暴力玩失踪，几天都不回来，我实在是受不了这样。”去年7月，在孩子出生仅8个月左右，两人闹到分居的地步，心灰意冷的晴晴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案件到了徐汇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张弢的手中。在庭前调解阶段，张弢见到了双方当事人。“当时两人到法院后矛盾很激烈，彼此指责，都认为对方不好。”

“晴晴说，分居之后孩子就一直是跟着她共同生活的，小华很少来探望，也没有按时支付过抚养费，甚至在孩子生病住院期间也没有管过孩子。说到这些事情时，她都是泪流满面，精神状态并不好。”法官助理张光艳告诉记者，而另一边，小华的态度也很强硬，对晴晴所描述的一些事实予以否认，同意离婚但要求取得孩子的抚养权。

介入心理咨询指导后续家庭教育

鉴于女方当时尚在哺乳期，到庭后又情绪激动，为了防止女方系产后抑郁提出离婚，从维护和谐家庭、维护未成年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徐汇法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及时介入心理咨询。

心师联盟专业心理咨询师在接触晴晴之后，给出了专业评估，排除了晴晴患有产后抑郁的可能，而这份心理报告，也为法院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当事人的心理状态，为后续调解提供了专业支撑。

“之后，我们做了大量释法工作，帮助双方了解离婚的后果，协调双方关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抚养费支付、探望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张弢告诉记者，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未成年人抚养、家庭教育方面虽然并无明显违法行为，但考虑到分居期间，男方探望孩子较少，双方就子女抚养、教育沟通不顺畅，为了强化教育指导，法院根据《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专门制作了《未成年人利益保护及家庭教育指导告知书》，就离婚后未成年人的抚养及家庭教育，告知相关法律规定及后果，帮助当事人在未成年人教育方

面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强化当事人的法律意识。

记者获悉，《告知书》是徐汇法院家事审判改革以来继涉诉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制度、抚养费提存监管制度后，针对未成年人利益保护又一重要举措。

在全社会越来越关注未成年人利益保护，国家相继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出台《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大背景下，《告知书》是徐汇法院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所制定的指导性文件，聚焦指导父母离异后未成年人的抚养及家庭教育事宜，防患于未然，体现了司法为民，也彰显了司法温度。

记者翻阅《告知书》发现，其中记载了未成年人在父母离异或分开后的人身关系、抚养、探望及家庭教育等各项事宜，不具有强制性，系对未成年人父母在未成年人抚养、家庭教育方面的贴心指导，意在强化未成年人父母的法律意识，提示父母重视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

张弢表示，从审判实践的角度，《告知书》可以促进当事人自行履行抚养义务，减轻法院后续的执行压力，节约司法资源。

关注特殊儿童和特殊家庭儿童

“上海标准”关注特殊儿童和特殊家庭儿童

让孩子吃穿不愁，接受教育，是否就意味着你是一名合格的家长？据悉，修订后的《大纲》新增特殊儿童、特殊家庭两大板块，残障、智优、单亲离异重组、留守、流动、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家庭儿童都囊括其中，并强调要均衡配置家庭教育公共资源，关心特殊儿童和特殊家庭儿童的健康教育成长。

市妇联强调，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有其特殊性，不是对普通学校教育或机构干预的简单翻版，必须紧密结合儿童的特殊需要和家庭生活特点；对特殊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支持家庭功能的恢复。

以单亲、离异和重组家庭为例，单亲家庭指导的重点是帮助家长建立和加强自身与儿童的生活信心，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有关托育、就业、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支持。对于离异家庭，重点是引导家长正确认识和处理婚姻存续与教养职责之间的关系，避免将自身婚姻失败与情感压力迁怒于儿童，避免简单粗暴或者无原则地迁就、溺爱儿童；强化非监护方的父母角色与责任，并调动亲戚、朋友中的性别资源给儿童适当的性别影响。对于重组家庭，重点是指导家长多关心、帮助和亲近儿童，减轻儿童的心理压力，帮助儿童正视现实；创设平和、融洽的家庭氛围，并对双方子女一视同仁。

家庭教育指导八要素贯穿全年龄段

记者注意到，《大纲》从德智体美劳“五育”及身体、心理和社会性发展维度这些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八要素，根据每个年龄段儿童的发展规律提出不同的家庭教育指导要求，其中尤其注重品德教育在家庭教育中的作用。0—3岁儿童家长要“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3—6岁儿童家长要“创造机会让儿童感知家乡与祖国的美好”“培养规则意识”，6—11岁儿童家长应注重“培养朴素的爱国情感”“初步培养儿童道德和法治意识”，11—15岁儿童家长要“培育正确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注重道德和法治教育”，15—18岁儿童家长则要“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和树立国家意识”“培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培育儿童的世界眼光和开放态度”。

《大纲》在各年龄段都强调家长对儿童健康的关注，设“掌握生活照料科学方法”“培养良好的饮食睡眠习惯”“积极实践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儿童珍爱生命”“高度重视儿童体质健康与自我管理”“引导儿童尊重生命并形成健康人格”等专题。同时强调，家长在实施家庭教育过程中要做到高质量陪伴，与儿童建立安全的亲子依恋关系，培养儿童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营造温馨和谐、充满爱的家庭氛围。特别在11—15岁初中阶段，由于儿童正进入青春期，面临着生理和心理的“突变”，特设“引导儿童珍爱生命”“科学开展青春期性教育”“尊重儿童的独立性并发展良好的亲子关系”等专题，指导家长关注儿童心理健康。

为更好贯彻《大纲》，促进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形成合力，今年市妇联将实施“五育并举”家庭教育赋能计划，推出德·家庭教育公益课堂、智·家庭教育阅读课堂、体·家庭教育运动课堂、美·家庭教育艺术课堂、劳·家庭教育劳动课堂，向基层配送250场指导服务，举办全市性宣传展示活动，编制“五育”系列指导手册；继续开展初级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探索完善中、高级培训方案；建设以家庭教育讲师、咨询师为主的上海市家庭教育师资库；制定上海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规范化建设标准，探索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模式。

